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调整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对为子公司以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为为子公司以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盘活其固定资产，有利于促进兴瑞化工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河南兴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担保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对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宜昌兴发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国资平台和品牌优势，推动白水河矿区各项工作，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避免未来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4年7月26日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2014年7月26日）

刘毅
傅毅

杨培学
王印

丁玉华